

#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云政办发〔2024〕48号

##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涉企政策制定实施工作 提高可用管用好用水平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近年来，我省坚持聚焦经营主体需求、坚持促进经营主体倍增，出台了一系列涉企政策，为优化营商环境、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，但也存在照搬上级政策较多、针对性不强、匹配企业需求不够、政策执行力不强等问题。为进一步做好涉企政策制定实施工作，持续提高政策可用、管用、好用水平，不断增强经营主体获得感、满意度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聚焦企业可享，持续提高政策可用水平

(一) 增强政策的可行性。密切关注国家在宏观调控、产业发展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、公共服务、环境保护等方面政策的变化动向，遵循法治框架和国家政策导向，研判政策实施的综合效益、保障条件及社会稳定风险等，统筹考虑企业发展需求和各地工作实际，确保政策切实可行。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，在制定政策时坚决摒弃地方保护主义。规范招商引资政策措施，严禁违法违规给予政策优惠行为。国家和我省已明确执行的政策措施一般不重复纳入新文件。

(二) 提高政策的针对性。落实省委、省政府一体推进“三大经济”、推动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要求，优化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政策体系，巩固提升绿色能源、烟草、有色金属等产业；完善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政策，推动绿色铝、硅光伏、新能源电池等产业延链补链强链、集群集聚发展；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，做专做精生物医药、新材料、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；完善有关重点产业发展政策，做优做强高原特色农业、文化旅游、现代物流等产业。进一步健全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、商（协）会制度和政企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，畅通企业诉求反映和问题解决渠道。在不增加企业负担前提下，通过“厅局长坐诊接诉”、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常态化听取企业诉求、建议，全面了解企业对政策环境的真实需求。

(三) 保持政策的稳定性。加强政策统筹，确保不同层级、

类型、行业等政策及新老执行标准之间的衔接，防止因政策措施不配套、政策之间缺少有机联系和平稳过渡影响政策适用性。把握好政策的时、度、效，稳定预期、守住底线，客观科学界定政策文件实施期限，指导企业用好政策窗口期。对可能增加企业成本、义务或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政策调整，应在听取相关企业意见的基础上合理设置缓冲过渡期，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。

## **二、聚焦效果可见，持续提高政策管用水平**

**（一）加强政策组织实施。**健全政策任务分解、责任分工、定期调度等推动落实机制，确保涉企政策快落地、早兑现。国家和我省政策出台后，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，细化实化政策措施，推动各项惠企强企政策真正落地见效。政策制定部门要强化指导督促和跟踪问效，跟进了解企业所感所需，针对政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，精准施策、靶向治疗，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和工作举措。政策涉及多部门的，要加强执行中的信息沟通，归集分析政策实施情况，把好事办好、实事做实。

**（二）严格政策执行监督。**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、政府网站等渠道，主动接受有关企业和社会公众对涉企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。对反映政策执行不到位或“选择性执行”等问题线索，有关部门应第一时间核实处理，依法依规推动解决。建立完善监督机制，防止工作人员在执行办理中背离政策制定初衷、影响政策实施效果，对政策落实不到位、企业反映问题突出的，综

合运用通报、督办、约谈等手段，切实推动责任落实，确保政策“红利”按时、足额兑现给企业。认真执行既定政策，坚决防止“新官不理旧事”、“新官不认旧账”。

（三）强化政策效果评估。建立健全政策执行情况评估机制，不定期对已出台政策进行“回头看”。围绕一体推进“三大经济”和重点产业政策执行情况等，政策制定部门可委托工商业联合会、企业联合会、商（协）会、咨询机构等第三方开展涉企政策实施情况评估。加强评估结果运用，根据实际情况对涉企政策作出延续、优化、调整或废止。

### **三、聚焦渠道可达，持续提高政策好用水平**

（一）扎实开展政策宣传。构建全方位、多层次的政策解读体系，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平台，政务新媒体等协同发力，采取召开政策吹风会或新闻发布会、撰写解读文章、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，开展多角度全方位政策深度解读。推进政策宣传、政策服务、政策兑现“三进经营主体”，确保政策全面、精准惠及企业。

（二）编制政策操作规程。各地各部门在制定出台涉企政策时应同步编制操作规程，重点列明政策依据、实施期限、支持方向、申报条件、办理方式、所需材料、联系方式等关键要素，并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发布，方便企业及时精准获取政策信息，加强涉企政策业务培训，确保企业看得懂、易办理，工作人员能操作、会执行，提高涉企政策便利度和政策兑现率。健全惠企强企

政策清单定期发布机制，积极推动涉企政策信息全量汇聚。

（三）畅通企业申办渠道。加快建设惠企政策申报系统，推动实现政策推送精准匹配、企业诉求一站直达、普惠政策免申即享。推动惠企政策申报系统与融信服平台全面对接、数据共享，促进融资服务、政策服务集成办理。优化政策兑现流程，持续推进涉企政策兑现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限、减跑动，杜绝部门间互为前置、互相证明，让企业办事“来回跑”。简化政策兑现手续，根据企业信用状况，在依法依规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积极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模式。

#### **四、坚持系统观念，持续提高政策实施效能**

（一）统筹协调多方联动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推进涉企政策可用、管用、好用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务实抓好涉企政策的制定实施。加大部门间协同力度，经济综合部门要充分发挥宏观管理和督促指导作用，站位全局抓统筹、抓协调；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经济综合部门、属地政府的工作联动和信息沟通，打破条块分割和部门界限，坚决防止和克服各行其是、相互掣肘，切实形成上下联动、左右协同的工作体系。

（二）重视全生命周期管理。突出涉企政策全生命周期管理，按照政策出台、宣传解读、协调服务、督查评估、研究储备等各环节全链条，建立一整套工作闭环机制，以政策的精准管理更好稳定预期。在政策储备上打好提前量、留出冗余度，在政策实施上强化协同联动、放大组合效应，在政策效果评估上注重感知

力、满意度，着力提升支持激励企业发展的政策效应。

（三）推广有效经验做法。紧跟政策走向，认真吸收借鉴先进地区好的经验做法，积极挖掘我省在涉企政策制定实施方面的创新做法、特色亮点等，对行之有效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，以点带面、举一反三，实现“一地创新、全省复用”，进一步提高政策实施效能，提振企业发展信心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、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委政法委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

---

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8月16日印发

---

